

佛山市商务局文件

佛商务字〔2023〕48号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“佛山优品”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区经促（科）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“佛山优品”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实施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。

佛山市商务局

2023年4月7日

“佛山优品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“有家就有佛山造——佛山优品馆”工作开展，做好佛山名企优品推广，促进“佛山优品”产业联盟建设，规范本地企业使用“佛山优品”品牌，支持企业积极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，鼓励和引导实施先进标准、技术功能创新、市场前景好、社会效益好的佛山本土优秀产品入驻“佛山优品馆”，推广优秀佛山产品，着力打造城市卓越品牌。按照市委深改委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市产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佛山优品”是指由佛山市内注册企业所生产或授权生产的、经检验合格并符合本《管理办法》认定条件要求的优秀产品。

第三条 佛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“佛山优品”申报、认定、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。各区商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“佛山优品”申报的发动、指导工作。

第四条 “佛山优品”管理遵循市场导向、政府引导、自愿申报、达标入驻、接受监督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

第五条 “佛山优品”申报范围与条件如下。

(一) 企业范围。

在佛山市注册登记、依法纳税、证照齐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

1. 申报“佛山优品”的主体须在佛山市注册登记满一年及以上，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，近一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被列入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等情况；

2. 用于申报的产品及生产技术须符合国家节能、环保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。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产品，申报主体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许可。

3. 申报主体须拥有自主商标或合法许可使用的商标，并具有稳定的生产能力，具备符合生产要求的场所、人员、设施设备；用于申报的产品须已批量生产，经检验合格，质量可靠，性能稳定；产品执行标准已主动声明公开。

4. 申报主体需承诺若产品被纳入“佛山优品”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认定条件。

1. 按照《“佛山优品”申报材料评分框架》（附件）各项要点及分值标准，对申报主体及其产品进行评分认定。

2. 申报主体及其产品若无法提供“否决项”要点所要求提供的评审材料的，则不予通过审核。

3. 申报主体及其产品应提交4项“常规项”要点所要求提供的评审材料，并可选择提交“加分项”要点所要求提供的任一评审材料。

4. 认定分值为“常规项”“加分项”要点分值之和，最终分值超过80分的产品择优纳入“佛山优品”，并获得“佛山优品”证书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。

申报主体应按照《“佛山优品”申报材料评分框架》（附件）中“需提交的评审材料”栏的要求提交完整电子版申报材料，待审核通过后，按系统提示提交纸质材料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六条 “佛山优品”申报实行达标择优纳入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。

（一）线上注册。

申报主体可登陆佛山市商务局指定的线上申报平台进行注册。

（二）线上审核。

通过注册审核的申报主体，在“佛山优品”申报期开始后，可以登陆线上申报平台，按照要求上传相关申请材料。审核过程中如有材料不符合要求、缺项等情况，系统将会暂时退回申请并告知补充材料。申报主体需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并重新提交。逾期不重新提交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（三）提交书面材料。

通过申报平台审核的申报主体，需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提交至佛山市商务局。

（四）公示和授证。

申报结果由佛山市商务局统一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。

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佛山市商务局按照程序统一发布。获得“佛山优品”认证的申报主体，可在申报系统中下载《“佛山优品”证书》，证书内容包括：唯一证书编号、企业和产品信息、证书信息查询二维码。证书可用于产品宣传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七条 佛山市商务局每年定期对上一年度的“佛山优品”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复核。复核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上一年度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信用状态是否变更；

（二）上一年度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等情况；

（三）按年度更新相关的材料：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、商品的形式检验报告、生产设施设备清单、主要检测设备台账等。

第八条 获得“佛山优品”后，发生以下任一情形，取消其“佛山优品”认证：

（一）企业或产品经复核不再符合准入规则要求的；

（二）获证企业使用《“佛山优品”证书》作宣传推广用途时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；

（三）获得“佛山优品”认证的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企业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、重大产品质量问题、重大环保问题或严重拖欠薪资违法问题，并因此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九条 获得“佛山优品”认定称号的主体，如发生与认定条

件有关的要素发生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、注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等），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或报送情况，并由区商务部门加具意见后报佛山市商务局处理。无合理理由不按本条规定及时报送重大变化情况的，视为该主体自行放弃其所有产品的“佛山优品”认定称号，该主体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“佛山优品”。

第十条 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若发现申报主体存在材料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律取消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格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

“佛山优品”申报材料评分框架

序号	评审要点	要点性质	要点说明	提交的评审材料	分值
1	主体资质	否决项	在佛山市注册登记满一年及以上,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,近一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等情况。	提供营业执照和信用报告。	若无法提供相应评审材料,则不予通过。
2	纳税情况	否决项	申报企业应在本地正常纳税。	提供上一年度的完税证明。	若无法提供相应评审材料,则不予通过。
3	许可情况	否决项	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产品,企业应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许可(非许可证管理产品不需审查此项)。	提供相关的资质许可证明材料(仅许可证管理产品需提交)。	若无法提供相应评审材料,则不予通过。
4	产品质量	否决项	申报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,经检验合格,质量可靠,性能稳定。	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。	若无法提供相应评审材料,则不予通过。
5	商标品牌	常规项	申报企业拥有自主商标或合法许可使用的商标。	提供商标注册证书等佐证材料。	符合要求得10分。
6	合法生产	常规项	产品及生产技术符合国家节能、环保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,依法取得相关证照。	提供节能、环保、质量等方面的相关证照、报告等证明材料。	每提供一项材料得10分,封顶20分。
7	生产条件	常规项	申报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稳定生产的能力,具备符合生产要求的场所、人员、生产设施设备、检测仪器设备,性能稳定。	提供生产场所现场图片、生产设施设备清单、企业管理架构、人员清单、检测设备或仪器台账。	每提供一项材料得5分,封顶20分。
8	产品标准	常规项	申报产品的执行标准已进行主动声明公开。国家鼓励企业在国家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主动声明公开。	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主动声明公开的,提供平台相关页面截图;其他途径进行声明公开的,提供图片佐证材料。	提供平台截图的得10分,其他图片材料的得5分。封顶10分。

9	社会责任	加分项	诚实守信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 关注消费者权益, 制定并执行有效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。	提供企业消费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关制度材料。	符合要求加 5 分。
10	技术先进	加分项	产品的标准技术指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; 申报主体拥有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, 已申请或授予发明专利及已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。	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标准化机构出具的产品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; 自主知识产权申请或授权证书。	符合要求加 5 分。
11	经济效益	加分项	申报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。	提供该单个产品上年度的销售明细表, 内容至少包括销售对象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额等。	该单个申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加 5 分, 1000 万以上加 10 分, 封顶 10 分。
12	获得荣誉	加分项	企业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、“佛山标准”产品认证、行业细分龙头认定、“质量成熟度企业”评价、各级政府“专精特新”认定。	提供各项荣誉对应的佐证材料, 如所授予的证书证明、官方公示、通知文件等。	提供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政府质量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的分别得 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。提供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认定证明材料的分别得 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。每提供一项除政府质量奖和“专精特新”外其他奖项或认定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。此加分项封顶 60 分。
本项满分					140 分

抄送: 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